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股份”或“公司”）2020年10月22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9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98元/股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36.8425万股，以上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披露《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0-090）的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乔军

乔 军

戚成林

戚成林

金蓓妍

金蓓妍

张兵

张兵

戴小凡

戴小凡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